# 2024年实物质押协议 质押协议合同(二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云轻舞 更新时间：2024-06-10

*实物质押协议 质押协议合同一当户(借款人)：(以下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典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乙方同意将其自有的或其享有处分权的货物作为当物质押给甲方取得当金，并...*

**实物质押协议 质押协议合同一**

当户(借款人)：(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典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乙方同意将其自有的或其享有处分权的货物作为当物质押给甲方取得当金，并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当金利息、综合费，偿还当金，赎回当物。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的下列货物质押。

甲、乙双方就上述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当物

1.1乙方自愿将自有的\_\_\_\_\_\_\_\_(以下简称货物)，规格\_\_\_\_\_\_\_\_数量\_\_\_\_\_\_\_\_(该数量由双方点库确认)帐面价格\_\_\_\_\_\_\_\_质押典当给甲方。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以上述货物为本合同项下债权之担保。

1.2经甲方对典当货物进行评估，估价此典当货物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_\_\_\_\_\_\_\_\_)。

第二条当物担保范围及处置当物后的清偿顺序

2.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当物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当金大写\_\_\_\_\_\_元(￥\_\_\_\_\_)及按第四条计算的息、费，违约金、赔偿金和甲方代垫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质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2.2当户续当的，续当期内所产生的2.1中的相关费用均属于当物的担保范围。

2.3绝当后及甲方依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提前收回贷款，或者甲方实现质押权后，乙方任何还款、甲方处置当物后所得价款均按以下顺序清偿甲方的债权：

2.3.1甲方代垫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质押权的费用

2.3.2利息、综合费、违约金、赔偿金

2.3.3当金本金

第三条当金、借款用途及典当期限

3.1借款数额(当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

3.2乙方借款用途为，乙方应按借款用途使用当金，并随时接受甲方对当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3.3典当期限：自\_\_\_\_\_\_年\_\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_日，(典当具体期限在双方签署的当票上予以确认).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续当的，双方另行签署《续当合同》，《续当合同》上确定的典当终止日为本合同的典当终止日，除《续当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在续当期间继续有效。

第四利息、费率

4.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项下的月综合费率为\_\_\_%、月利率为\_\_\_%，合计为\_\_\_%，以第三条约定的当金为基数从甲方发放当金之日起算。

4.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一次性预扣典当期限内\_\_\_月综合费大写\_\_\_\_\_\_\_\_\_元(￥\_\_\_\_\_\_\_\_\_)。

4.3典当期限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支付利息，于典当期限届满当日支付;典当期限超过一个月的，乙方必须按月向甲方支付典当期内的利息，支付的日期为每届满30日的次日，最后剩余期限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支付利息，于典当期限届满的当日支付。

续当利息支付标准和方式,除《续当合同》另有约定外，依照本条执行。

4.4若甲方仅一次性扣除部分月综合费，对于剩余月份的综合费，甲方应在当月利息支付日与利息同时支付。

4.5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已预扣的综合费不予退还。

第五条当物的移交与保管

5.1本合同项下的质物或质押权利凭证在本合同签订之日移交甲方占有，法律要求办理登记的，应于本合同签订之起日内办理登记。

5.2典当期间，甲方负责质物的安全并不得转让、出租、出售、拆动或损坏。

第六条登记及保险

6.1需要办理登记的，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乙方应会同甲方向当地工商登记部门申请动产担保登记，申领登记证明，登记证明交甲方保管。

6.2属可燃物资或易损货物的，质押前，如甲方要求乙方为货物办理保险的，乙方应甲方要求为质押物购买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保险单交由甲方保管。

质押期间，甲方为保险的第一受益人。

投保期限应长于质押期限。

如本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

保险财产如发生意外损失，所得赔偿金应优先支付给甲方。

6.3质押期间质押货物发生意外损失所得赔偿金应当偿还甲方贷款本息及综合费用(以下简称贷款本息)。

赔偿金扣除贷款本息后，剩余部分退还给乙方，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第七条当物的处分及流动限制

7.1质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质押物转让、赠与、迁移、变卖、抵偿债务、再抵(质)押或以其他交易方式处置本合同项下质押物。

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需销售质押物，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将销售所得款项提前偿还甲方贷款本息。

第八条当金的发放

8.1在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前，甲方有权拒绝发放当金：

8.1.1乙方已办妥有关的政府许可、批准、登记等法定手续及甲方要求办理的其他手续，且前述许可、批准或登记等手续已生效且持续有效并产生对抗第三人的法律效力;

8.1.2本合同项下担保物权已通过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取得他项权利证书，并持续有效且能对抗第三人;质押典当的，已经将质物移交甲方;

8.1.3没有发生可能对乙方的还款能力有不利影响的事件，如有债务纠纷、正在诉讼中等;

8.1.4甲方要求乙方为当物办理保险的，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办理保险，并将保险单移交甲方;

8.1.5其他先决条件：。

8.2在本合同8.1所列条件全部满足且乙方办妥相应的典当手续后，甲方应在个工作日内发放当金。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将当金通过转账方式汇入乙方以下账户，转账一旦成功，即视为当金已被乙方提取和使用。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8.3如应乙方要求，需要甲方将当金发放给乙方指定的第三人(非当户本人)时，乙方应签署付款指示书。

第九条续当

9.1在前次典当或续当期限内以及前次典当或续当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乙方可向甲方申请续当，经甲方同意续当的，乙方应结清前次典当或续当期限内的利息和综合费以及甲方垫付的费用，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办理续当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对续当之前发生的债权进行对账。

9.2乙方在超过9.1款规定的5日期限向甲方申请续当的，经甲方同意的，仍然成立续当。

9.3除《续当合同》另有约定外，续当利息和综合费的支付标准和方式同第四条。

第十条提前收回贷款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宣布债权立即到期，提前收回贷款，并依法处置当物:

10.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当金用途;

10.2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为除甲方之外的第三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10.3当物未按照甲方要求投保险，或当物价值可能严重贬损、或当物可能灭失、或擅自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出租、转移、转让、承包、典当、赠予、抵押、托管、以实物形式联营、入股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物等)当物;

10.4当物有隐蔽瑕疵或当物的市场价急剧下降的，乙方应收到自甲方通知起日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当物予以置换，并重新办理相关质押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10.5当物灭失、部分损毁或价值减少，乙方应收到自甲方通知起日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当物予以置换，并重新办理相关质押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10.6当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但乙方在上述情形出现后日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当物予以置换或补足，并重新办理相关质押手续的除外;

10.7拒不接受甲方经办人对抵押财产进行查验或拒不接受甲方对乙方贷款用途进行检查和监督或在上述查验、检查、监督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10.8出现其它严重危及甲方利益的情形。

第十一条赎当和提前赎当

11.1到期后乙方凭当票、本典当合同及个人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资料，到甲方赎回当物，甲方将当物及相关权利凭证返还乙方。

11.2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当金(提前赎当)，但乙方必须已偿还截止至在该提前还款之日的所有到期应付款项。

11.3乙方提前偿还部分的金额最低不得少于人民币\_\_\_\_\_\_元整(大写\_\_\_\_\_\_\_\_)且必须为人民币的整数倍数(提前偿还最后余欠的金额除外)。

11.4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当金，典当综合费按实际典当月数(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乘以本合同约定的月综合费率计算收取。

第十二条绝当

当期期满5日后，乙方既不赎当也不续当的即为绝当,如发生绝当，乙方在此确认：

12.1甲方有权直接变卖、拍卖当物，并以变卖、拍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偿还甲方的当金、综合费用及其他费用。

12.2乙方自愿放弃对甲方变卖、拍卖价格的争议权和抗辩权。

12.3甲方有权就当物实行无底价公开拍卖，拍卖收入在扣除甲方本金、综合费用、利息、税费、诉讼费、违约金、拍卖费等相关费用后剩余部分返还乙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三条乙方声明及保证

13.1乙方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13.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13.3乙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向甲方隐瞒可能影响其还款能力的任何信息。

13.4乙方保证当物没有其他共有人或者其他共有人已经授权其有合法的处分权。

13.5乙方确认当物无任何财产、产权纠纷，亦未对其典当物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担保、留置等。

13.6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前未签定任何期限的合同(即无出售，无转让、无按揭贷款)。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4.1逾期违约金

14.1.1乙方如未按期支付利息及综合费，乙方应每日按当金的万分之\_\_\_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14.1.2乙方如逾期偿还甲方本金，除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费率支付利息及综合费外，还应根据逾期天数每日按所欠当金的万分之\_\_\_\_\_\_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14.1.3上述两项逾期违约金互相独立。

14.2乙方违反14.1的其他约定，甲方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14.2.1按当金本金的\_\_\_\_\_\_%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4.2.2要求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新的担保;

14.2.3有权宣布债权提前到期，收回当金本息及费用;

14.2.4本条违约责任与

14.1逾期违约金是相互独立的。

14.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如期发放当金，否则，应根据违约金额和天数，每日付给乙方万分之\_\_\_\_\_\_违约金。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或当票而产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通知与送达

16.1甲方的联系信息如下：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实物质押协议 质押协议合同二**

贷款抵押人(甲方)

地址：邮编：

电话：

代表人：

贷款抵押权人(乙方)

地址：邮编：

电话：

代表人：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_\_\_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的\_\_\_(以下简称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贷款内容

1、贷款总金额：\_\_\_元整。

2、贷款用途：本贷款只能用于\_\_\_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3、贷款期限：在上述贷款总金额下，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期贷款期限为：\_\_个月，即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_\_银行的规定执行。

5、贷款的支取：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_\_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

第一期贷款\_\_次提取。

6、贷款的偿还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它收入。如甲方要求用其它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

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7、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第二条抵押物事项

1、抵押物名称：\_\_\_。

2、制造厂家：\_\_\_。

3、型号：\_\_\_。

4、件数：\_\_\_。

5、单件：\_\_\_。

6、置放地点：\_\_\_。

7、抵押物发票总金额：\_\_\_。

8、抵押期限：\_\_\_\_\_\_\_\_年(或为：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乙方的义务：

1、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给甲方。

(二)甲方的义务：

1、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贷款本息。

3、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_\_\_，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5、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6、抵押物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_\_\_分公司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甲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_\_\_%的罚息。

3、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它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_\_\_%的利息。

4、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贷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五条其它规定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3)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2、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有关抵押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本合同生效条件(登记生效)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

代表人：

乙方：

代表人：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物质押协议 质押协议合同三**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_年\_\_\_\_\_\_\_\_\_字第\_\_\_\_\_\_\_\_\_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用作质押的财产为：(附详细质物清单及出质人所有权证明)

(1)质物名称：\_\_\_\_\_\_\_\_\_

(2)规格：\_\_\_\_\_\_\_\_\_

(3)数量：\_\_\_\_\_\_\_\_\_

(4)帐面价格：\_\_\_\_\_\_\_\_\_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_\_\_\_\_\_\_\_\_(大写)元整，质押率为\_\_\_\_\_\_\_\_\_%，实际质押额为\_\_\_\_\_\_\_\_\_(大写)元整。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五日内将质物移交乙方占有，双方商定移交事项如下：\_\_\_\_\_\_\_\_\_。

第四条在质押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质物，并不得挪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取保管费\_\_\_\_\_\_\_\_\_元整。

第五条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质押财产中的\_\_\_\_\_\_\_\_\_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期限。如主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意外损失，所得赔偿金应由甲方到\_\_\_\_\_\_\_\_\_银行办理专项存款，并将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质物，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交\_\_\_\_\_\_\_\_\_银行专项存储，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或者以该款项提前清偿债务。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物。

第九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财产：

(1)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

(2)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主合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的，质权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依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质物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乙方擅自挪用质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挪用行为，或返还原物，亦可请求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其它类似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债务总额万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出质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6)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商定如下：\_\_\_\_\_\_\_\_\_。

第十三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_\_\_\_\_\_\_\_\_。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质物移交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实物质押协议 质押协议合同四**

质押借款合同范本一

合同编号：

借款人：\_\_\_\_\_\_\_\_\_\_\_\_

贷款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质人：(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_\_\_\_\_\_\_借款，经出质人质押担保，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主要借款内容

1.借款金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_\_\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提款和还款

1.分期提款、还款计划：

2.借款人在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_\_\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在本合同期限内，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4.借款人应主动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双方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还款;不主动归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扣收。

第三条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第四条质押内容

出质人自愿以\_\_\_\_\_\_\_\_\_\_\_\_等动产、权利(详见抵押物品清单)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出质给贷款人，主动质押担保内容如下：

1.质押担保期间：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2.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

3.质物评估价值\_\_\_\_\_\_\_\_\_\_\_\_万元，实际质押额为\_\_\_\_\_\_\_\_\_\_\_\_万元。抵押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4.质物未设定其他担保，所有权无争议。

5.出质人应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之前将质物移交贷款人占有，质物的权利证书和相关文件一并移交贷款人保管，质押期间，贷款人应妥善保管质物。贷款人为安全、方便也可将质物委托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保管。

6.质押财产在质押担保期间，由质押人办理财产保险，保险单由贷款人保存，如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保险理赔款应作为出质财产较贷款人存入专户或用于提前清偿贷款本息，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

7.按民法典规定，应办理质押合同登记的，出质人应按规定向有权部门办理质押登记和其他法定出质手续，所登记质押权存续时间，应与质押担保期间一致。

8.未经贷款人同意，出质人不得将质物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而取得的转让费、许可费或价款，应向贷款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9.质物的保险、鉴定、运输、保管、评估、登记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10.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归还或不足归还贷款本息时，贷款人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不足受偿部分，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11.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时，有权按第四条第11款规定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12.当出质人或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纠纷，或其他足以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时，贷款人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债权。

13.在本合同担保期间内，出质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条款的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14.出质人应予赔偿因其自身过失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_\_%的赔偿金。

第五条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帐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计收利息。

3.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计收利息。

4.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担保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8.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未能及时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_\_\_\_\_\_\_\_\_\_\_\_违约金。

9.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出质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4.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担保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抵押物清单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出质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其他事项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出质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日期：\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质押借款合同范本二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_\_\_\_\_\_\_签订：

(1)a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a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b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b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1.a公司合法持有c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c公司)35%的股份;

2.a公司基于经营发展需要拟受让b公司持有的d信托投资公司(下简称d公司)73%的股权;

3.b公司同意a公司将其持有的c公司35%的股权质押给b公司，作为a公司支付受让d公司73%股权价款的担保。

故此，a公司与b公司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定义

出质人：指a公司;

质权人：指b公司;

质押股份：指a公司持有的c公司之35%的股份;

股权转让协议：指a公司和b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转受让d公司73%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书》;

转让价款：指依据股权转让协议a公司受让b公司所持d公司之73%股份应支付给b公司的全部价款。

第二条质押

1.出质人同意，以质押股份作为a公司支付转让价款的担保，质权人同意接受该等质押担保。

2.如果出质人届时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支付时间和方式履行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质权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处置质押股份并有权从处置质押股份所得的价款中优先扣除转让价款。

3.如果按上述第2.2条处置质押股份所得价款不足以偿付转让价款，差额部分仍应由出质人补足;如果上述价款在偿付转让价款和行使质权的开支后仍有余额，则应返还给出质人。

第三条质权的行使

如出质人未能履行其受让义务，则质权人有权按照下列方式和程序行使其质权：

(1)委托相关评估机构对质押股份进行评估;

(2)委托相关拍卖行将质押股份予以拍卖，质权人/拍卖行应于拍卖前一个月内，至少在一种全国性报纸上发布三次拍卖公告，以尽可能地吸引潜在的竞买人，从而充分保障出质人的权益。但相关公告及拍卖费用应由出质人承担。

(3)在拍卖无人竞买的情形下，质权人有权以低于评估的价格将质押股份转让给任何买受人。

第四条加速到期

一旦出质人未能履行任何一期受让义务，则视同出质人未能履行其剩余期限的受让义务，其所余的全部受让义务立即届至履行期，质权人有权就全部未能受让的股权行使质权。

第五条陈述和保证

出质人向质权人陈述和保证如下：

1.出质人是质押股份的合法持有人，有权将质押股份质押给质权人;质权人在将来行使质权时不会存在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障碍;出质人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目前和将来都不会使出质人违反它作为一方的任何协议或它须遵守的法律、法规及任何有关政府批文、许可或授权。

2.质押股份在本协议生效之日不存在任何质权、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类似权利(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

3.除非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将不：(1)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或者试图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份;(2)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允许在质押股份上设立任何担保权益(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

4.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能对质押股份作任何可能致使其价值减少的改动。

5.质权人应获得因处置质押股份所需的一切证明、执照、许可和授权，出质人有提供或协助提供上述所需一切证明、执照、许可和授权之义务。

6.如在本协议期间，质押股份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动，出质人应立即将上述情况通知质权人并向质权人提供必要的详情报告。如果前述情况导致质押股份价值减少，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恢复质押股份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7.一旦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应立即将有关质押股份的状况资料提供给质权人并允许质权人指定的人员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

8.出质人将促使其董事会作出决议，一致通过并授权其合法代表签署本协议使之有效，从而对出质人具有约束力并可按其条款执行。

9.出质人将在本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及\_\_\_\_\_\_\_\_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简称省工商局)要求的其他文件提交该省工商局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并从该省工商局取得签发给质权人的有关权利证书。

第六条证书的保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有有关证明和文件应交质权人或质权人指定的人保管，并在本协议按第7条第2款终止后返还给出质人。如果出质人为某一合理的目的需要使用这些证明和文件，质权人应允许出质人在提出要求后索取或查看这些证明和文件，出质人应在使用这些证明和文件后将其还交质权人或其指定的人保管。

第七条效力与期限

1.本协议经质权人和出质人各自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在省工商局登记后生效。

2.本协议在出质人如约支付转让价款及相关费用或质权人行使质权并获得相当于转让价款的价款后终止。

第八条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质权人就出质人的任何违约或迟延履约而给予出质人的延期/展期，不得影响、损害或限制质权人在本协议项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被赋予的任何权利，不得视为质权人同意出质人的违约行为，不构成质权人放弃对出质人已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亦不构成质权人放弃对出质人今后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第九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与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在协商解决不成的情况下，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其他事项

1.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由本协议双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报省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

2.本协议用中文书就，一式三份，其中出质人、质权人各持一份，另一份交省工商局办理登记手续。

3.本协议双方已促使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文首载明之日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a股份有限公司(公章)\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b有限责任公司(公章)\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实物质押协议 质押协议合同五**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_\_\_\_\_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出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因\_\_\_\_\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_\_\_\_借款，经出质人质押担保，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主要借款内容

1.借款金额(大写)、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提款和还款

1.分期提款、还款计划

2.借款人在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在本合同期限内，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4.借款人应主动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双方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还款;不主动归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

第三条 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第四条 质押内容

出质人自愿以\_\_\_\_\_\_\_\_\_等动产、权利(详见抵押物品清单)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出质给贷款人，主动质押担保内容如下

1.质押担保期间：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2.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

3.质物评估价值\_\_\_\_\_\_\_\_\_元，实际质押额为\_\_\_\_\_\_\_\_\_元。抵押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4.质物未设定其他担保，所有权无争议。

5.出质人应在\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之前将质物移交贷款人占有，质物的权利证书和相关文件一并移交贷款人保管，质押期间，贷款人应妥善保管质物。贷款人为安全、方便也可将质物委托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保管。

6.质押财产在质押担保期间，由质押人办理财产保险，保险单由贷款人保存，如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保险理赔款应作为出质财产较贷款人存入专户或用于提前清偿贷款本息，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

7.按担保法规定，应办理质押合同登记的，出质人应按规定向有权部门办理质押登记和其他法定出质手续，所登记质押权存续时间，应与质押担保期间一致。

8.未经贷款人同意，出质人不得将质物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而取得的转让费、许可费或价款，应向贷款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9.质物的保险、鉴定、运输、保管、评估、登记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10.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归还或不足归还贷款本息时，贷款人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不足受偿部分，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11.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时，有权按第四条第11款规定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12.当出质人或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纠纷，或其他足以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时，贷款人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债权。

13.在本合同担保期间内，出质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条款的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14.出质人应予赔偿因其自身过失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_\_%的赔偿金。

第五条 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计收利息。

3.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计收利息。

4.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担保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8.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未能及时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_\_\_\_违约金

9.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出质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4.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担保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抵押物清单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出质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其他事项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出质久各持\_\_\_\_\_\_\_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物质押协议 质押协议合同六**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_年\_\_\_\_\_\_\_\_\_\_字第\_\_\_\_\_\_\_\_\_\_号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在\_\_\_\_\_\_\_\_\_\_投资的股权作质押，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贷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

\_\_\_\_\_\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二条 质押合同标的

(1)质押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_\_\_\_\_\_\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_\_\_\_\_元整。

(3)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10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_\_\_\_\_\_\_\_\_\_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 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第五条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六条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_\_\_\_\_\_\_\_\_\_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 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实物质押协议 质押协议合同七**

合同编号：\_\_\_\_\_\_\_\_年\_\_\_\_\_\_\_\_\_字第\_\_\_\_\_\_\_\_\_号

出质人(甲方)：\_\_\_\_\_\_\_\_\_

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

质权人(乙方)：\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年\_\_\_\_\_\_\_\_\_字第\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以质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二条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为\_\_\_\_\_\_\_\_\_(币别)\_\_\_\_\_\_\_\_\_元整，贷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甲方对质押的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并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将质押物或权利凭证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_\_\_\_\_\_\_\_\_元。

第四条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因借款合同而产生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借款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第五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质押期间，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物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质物的价值减少的，应当：

(一)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

(二)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七条非因乙方过错导致质物的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八条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转让、兑现、再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物。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兑现质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九条甲方以债权、存款单或其他有价证券出质的，其兑现日期先于还款日期的，乙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处理：

(一)到期兑现用于提前清偿贷款;

(二)转换为定期储蓄存单继续用于质押;

(三)用乙方认可的等额债权、存款单调换到期债券、存款单。

第十条质押登记

(一)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必须办理出质登记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到有关机关办理权利出质登记手续。

(二)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一条质权的实现和消灭

(一)借款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包括因借款人或担保人违约而由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债权人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宣布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质权人有权直接变卖、拍卖质物或将质物折价清偿所担保的债权。如果采取变卖或折价方法处分质物，变卖价格或折价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质权人应采取拍卖的方法处分质物。

(二)处分质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质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三)质权因以下原因而消灭：

1.主债权消灭;

2.质权实现。

质权因主债权消灭而消灭的，质权人应将其保存的质物及权利证书交还出质人。

第十二条缔约过失和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出质人拒绝或拖延交付质物，致使质押不能生效的，构成缔约过失，出质人应对质权人承担质押担保范围的赔偿责任。

(二)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质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因出质人的原因导致质押无效;

2.出质人以任何方式(作为或不作为)妨碍质权人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处分质押物。

(三)在发生上述违约事件或缔约过失的情况下，出质人负有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质权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解除与出质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或宣布借款合同提前到期;

2.要求出质人赔偿质权人因出质人违约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遭受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和费用的损失);

3.仅需通知，将出质人在质权人以及中国银行其他机构处任何账户内的资金或对质权人以及中国银行其他机构享有的债权与质押担保债权相抵消。

第十三条费用

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质物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登记、公证费及质物的保险、运输、仓储、保管、估价、维修、保养、处分等费用)，均由出质人支付或偿付。

第十四条权利放弃

质权人给予出质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质权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质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免除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十五条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一)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应按照本合同所担保的借款合同的有关条款解释或办理。

(三)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法律适用和管辖

本合同的一切纠纷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无效时，双方同意采用下述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借款合同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2.由\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与诉讼或仲裁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保证人承担，但法院判决或仲裁委员会裁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满足后生效：

1.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

2.出质人本合同第五条质物清单所列质物交付于质权人。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由出质人执\_\_\_\_\_\_\_\_\_份，质权人执\_\_\_\_\_\_\_\_\_份，\_\_\_\_\_\_\_\_\_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质人(签章)：\_\_\_\_\_\_\_\_\_质权人(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物质押协议 质押协议合同八**

合同(或合约)(covenants)，是双方当事人基于对立合致的意思表示而成立的法律行为，为私法自治的主要表现，意指盖印合约中所包含的合法有效承诺或保证。本文是关于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借款合同范本，仅供大家参考。

合同编号：\_\_\_\_\_\_\_\_\_

出质人(甲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质权人(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

为保障实现编号为\_\_\_\_\_\_\_\_\_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单位定期存单(以下简称存单)项下权利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担保。甲乙双方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被担保债权的种类、金额、利率和期限

一、被担保债权为借款合同项下\_\_\_\_\_\_\_\_\_(短期/中期/长期)贷款，本金为(币种)\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小写)\_\_\_\_\_\_\_\_\_，利率为\_\_\_\_\_\_\_\_\_，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二、借款合同上述情况有变化的，以借款凭证为准。

第二条质物

一、甲方保证

1.本存单项下权利为甲方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

2.本存单不存在瑕疵、争议、转质、申请挂失、提起公示催告程序或涉及诉讼、但栽种等情况;

3.本存单上设定的质权未超出存单的现值;

4.已完成与质押有关的审批手续，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5.提供与质押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存单情况

1.存单种类\_\_\_\_\_\_\_\_\_，号码\_\_\_\_\_\_\_\_\_，数量\_\_\_\_\_\_\_\_\_(质物清单及存单原件附后)

2.存单户名\_\_\_\_\_\_\_\_\_.

3.存单期限\_\_\_\_\_\_\_\_\_.

三、存单现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小写)\_\_\_\_\_\_\_\_\_.

存单现值由甲乙双方商定。如有争议，由乙方指定的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四、质押率为百分之\_\_\_\_\_\_\_\_\_，存单现值与质押率的乘积不得小于担保债权。

第三条质押担保的范围

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含乙方律师费等)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以下简称担保债权)

第四条存单的开立与确认

一、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前，向乙方提前交开户证实书、预留印鉴或密码、委托乙方开具或申请开具存单的委托书等有关文件;

二、乙方凭上述文件负责开具或申请开具存单和单位定期存单确认书;

三、存单签发行出具单位定期存单确认书时，应确认存单真实有效，并保证在质押期间除乙方外不接受其他各方存单挂失或提前支取的申请，同时，应保证乙方质权的实现及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条存单的移交与保管

一、甲方应将存单和单位定期存单确认书等权利凭证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交由乙方保管，保管期限至本合同终止时。

二、乙方应妥善保管存单及预留印鉴和密码。因保管不善致使其灭失、毁损或泄密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质押的费用

质物的评估、保管、提存和质押公证、鉴定等质押费用及实现质权的费用由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承担。由乙方代缴的，甲方授权乙方从其账户直接扣收。

第七条质押的效力

一、质押期间，甲乙双方及有关第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存单，除乙方外的其他各方不得申请挂失、提前支取或提起公示催告程序。

二、质押期间，甲方必须处分存单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其所得价款应向乙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三、质押期间，存单所产生的法定利息作为质物的组成部分，乙方可以直接用于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甲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四、存单有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乙方权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甲方不提供的，乙方可以依法处分存单，并将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甲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五、存单期限先于贷款期限届满的，乙方可以在贷款期限届满前提前兑现，并与甲方协议将兑现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者向与甲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六、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以质押方式提供新的担保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七、因存单所征收的存款利息税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质权的实现

一、质押期间，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可能或已经发生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关闭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或代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提供由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或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或将存单兑现或提前支取从而提前实现质权。

二、贷款期间，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人未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措施时，乙方有权在债权未受到清偿时提前实现质权。

三、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乙方债权未受清偿的，乙方有权将存单兑现或提前支取，从而实现质权。所得价款不足清偿的，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

四、贷款按次分期归还的，如果某期应还款项已届清偿期而未受清偿的，乙方有权将存单兑现或提前支取，所得价款直接用于清偿该期应还款项，剩余部分可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五、乙方对存单享有优于其他任何债权人的受偿权。

六、甲方采取其他方式清偿担保债权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质物的返还

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或者甲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的，乙方应当返还存单。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隐瞒存单争议、申请挂失、提起公示催告程序或提前支取，或伪造、变造权利凭证，或涉及诉讼、仲裁等其他严重情况危害质权实现时，应向乙方支付担保债权数额百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从而提前实现质权，或由甲方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等其他补救措施。

二、发生存单毁损或灭失，乙方应及时申请补办或申请挂失，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及时实现质权的，甲方应承担妨碍清除前担保债权数额每日万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就超过部分向乙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第十二条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甲方保证，发生存单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时，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为甲方主动支付乙方账户，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直接扣收。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或/和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等有关各方发生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时，本合同对其继受人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五条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展期或债权转让，无需经过甲万同意;甲方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转让，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免除债务转让后的担保责任。

第十七条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在乙方实现质权后，有权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追偿。

第十八条本合同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或解除、甲方财务状况发生变化、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等发生变化或甲方签订的其他仟何协议或文件而无效。

第十九条质押期间，甲方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住所等发生变更而未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甲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第二十条本合同自存单移交乙方占有，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担保债权全部清偿之白终止。

第二十一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一、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在不违背专属管辖或国际惯例的情况下，应向\_\_\_\_\_\_\_\_\_(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甲乙双方在协商、诉讼或仲裁期间，对不涉及争议的本合同项下其他条款，仍须执行。

第二十三条合同文本

一、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第二十四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项下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实物质押协议 质押协议合同九**

抵押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绝于甲方欠乙方货款(或贷款)\_\_\_\_元暂时不能偿还，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

1、名称:\_\_\_\_\_。

2、数量:\_\_\_\_\_。

3、价值:\_\_\_\_\_。

第二条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抵押物的清点、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出清单，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保险: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

第四条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的销售和监督

1、抵押物的销售，仍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交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个人汽车抵押借款合同模板。

2、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写明款项汇入\_\_\_银行\_\_\_分行\_\_\_账户，即乙方指定的账户。甲方在发货之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乙方审，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合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或影印峻提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发货。

3、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抵押物交给乙方，逾期不交者，乙方可依法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5、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第六条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和还款项的使用顺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

2、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_\_\_\_人民法院裁定。

3、抵押物的价格由\_\_\_市物价局作价。

4、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接下列顺序使用。

第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第二:缴纳抵押物的税金。

第三: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

如扣除以上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乙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第七条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_\_\_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2、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清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3、本合同系经\_\_\_市公证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直接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副本一式\_\_份，送\_\_\_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抵押人:\_\_\_\_\_\_(章)抵押权人:\_\_\_\_\_\_(章)

代表人:\_\_\_\_\_\_(签字)代表人:\_\_\_\_\_\_(签字)

地址:\_\_\_\_\_\_\_地址:\_\_\_\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_银行及帐号:\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订立

**实物质押协议 质押协议合同篇十**

鉴于中国银行\_\_\_\_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应\_\_\_\_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的要求，就联合牵头人为a公司安排的银团贷款，同意向\_\_\_\_公司(以下简称“代理行”)和\_\_\_\_银行(以下简称“联合牵头行”)出具担保函，a公司及其股东，即b公司(以下简称“股东”)与中行签订本行业股权抵押简同(以下简称“抵押合同”)，各方在此保证承担以下责任：

第一条a公司同意将\_\_\_\_大厦的建筑物及其所属的一切设施、财产、a公司的营业收入及一切收益和权利(以下统称“一切资产”)抵押给中行，中行对一切资产拥有第一抵押权和第一留置权，股东同意将上述一切资产的股东所有权及股东对a公司的一切权益(以下简称“股权”)抵押给中行，但股东在本抵押合同项下对中行的责任只限于其股权。

第二条在\_\_\_\_大厦的建造期间，由于一切资产尚未全部形成，a公司同意将与\_\_\_\_大厦的建造有关的以其为“受益人”、“台头人”、“收货人”的履约保函(如果有)、承包合同和保险单据及其一切有价证券与物权凭证先行抵押给中行。在\_\_\_\_大厦建筑物区属于a公司所有的一切设备、材料、财产等也抵押给中行。

第三条\_\_\_\_大厦建成开业后，a公司同意将其所拥有的一切资产，无论是固定资产或是流动资产，无论是现时或将来存放在任何银行的任何种类的、到期的或未到期的全部存款，均抵压给中行。

第四条中行同意在中行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行使本抵押合同赋予的权力之前，a公司有权使用和经营\_\_\_\_大厦，并且在正常的业务范围内运用一切资产。

第五条在联合牵头行和/或代理行没有要求中行履行其保函项下的责任的前提下，各方同意对\_\_\_\_大厦建造有关的履约保函、承包合同和保险单据的任何赔偿，需付给a公司用以完成\_\_\_\_大厦和维持正常营业及偿还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第六条在a公司没有违反贷款合同中偿还贷款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的规定，并且联合牵头行和/或代理行没有要求中行履行其保函项下的责任的前提下，a公司可以按照贷款协议和股东间签订的\_\_\_\_公司合同(以下简称为“合资合同”)的规定给股东分配红利，已分配的红利为股东的私有财产，不受本合同的限制。

第七条a公司和股东同意，一旦中行履行其担保函项下的付款责任，向银团偿还了部分或全部担保金额，或a公司、或股东违背了本抵押合同中任何条款，中行在a公司和股东收到中行发出书面通知书七天后可自动取得一切资产和股权的所有权。中行同意如果a公司或股东在上述七天之内，按照要求补偿中行的一切损失或弥补该违约行为外，中行将不实施其取得所有权的权力。

第八条(1)a公司和股东同意：中行一经获得一切资产和股权的所有权，即可自己或通过一个指定人占有并按商业做法经营\_\_\_\_大厦，或在各股东先行决定不购买\_\_\_\_大厦后，中行随意处理一切资产和股权。其顺序为：中行和各股东将对价格进行商定，如果在七天之内无法在买卖价格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中行即可以出售时能够取得的价格，自由地向任何购买者包括各股东出售其在\_\_\_\_大厦中的权益(但应考虑各股东推荐的可能的购买者)。

(2)中行可用经营或出售所得的款项来补偿其损失。

(3)如果营业或出售所得足以补偿中行所受损失，所剩款项将根据合资合同中各方的权利支付给a公司或其股东。如果a公司或其股东已补偿了中行所受损失，从而中行未出售\_\_\_\_大厦，一切资产和股权将退给a公司和各股东。

第九条a公司和股东向中行保证：

(1)a公司、b公司在\_\_\_\_注册登记，均为信誉良好的法人。与本合同有关的各方签字人均是经过各该方董事会或上级主管部门授权批准的代表，有权代表该方签订本合同。

(2)a公司按时向中行提供\_\_\_\_大厦在建造中和经营中的有关文件和财务报表，使中行能了解\_\_\_\_大厦的建设、经营情况和收支状况。

(3)中行有权审查a公司的一切帐目和业务档案，有权出席旁听a公司举行的董呈会议(无投票权)，对a公司的各方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4)a公司对\_\_\_\_大厦的一切资产妥善维修和保养，并按资产的实际价值投保各种必要的保险。

(5)未经中行同意，a公司不得向任何银行、企业或私人借款，但中行应同意a公司发展其正常业务的贷款，包括流动资金。即使经同意借款后，其它债权人的权益不得先于中行(联合牵头人组织的银行贷款除外)。

(6)未经中行同意，a公司不得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置其资产的全部或部分，但正常经营范围内的补充、代替、向出租人出租、管理协议，及正常经营范围之内的其它业务除外，当任何一个股东将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该受让人必须是中行认可的。股东在本抵押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将由受让人承担。本条款的解释不得在任何方面妨碍\_\_\_\_大厦在正常的业务范围内的经营。

第十条由本抵押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经友好协商仍不能得到解决，应交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最终的。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一条本合同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索赔或其它必须以书面形式发出，按下列的地址或电传号送交当事人。(或按收件人\_\_\_\_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的地址或电传号送交)。

中国银行\_\_\_\_分行信贷部

地址：\_\_\_\_\_\_\_\_

电传：\_\_\_\_回号：\_\_\_\_

a公司

地址：\_\_\_\_\_\_\_\_

电传：\_\_\_\_回号：\_\_\_\_

b公司

地址：\_\_\_\_\_\_\_\_

电传：\_\_\_\_回号：\_\_\_\_

本合同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索赔或其它通讯来往：

1。如果以电传发出，以收到电传回号；

2。如果以信件发出，发送至上述地址即视为妥善送达。

第十二条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包括已经公布并生效的一切与抵押有关的适用法。但是如果本抵押合同中一些特殊事宜在中国尚未有法可依之前，可参照国际商业惯例执行。

第十三条本抵押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中行为贷款而出具的保函失效为止。如果中行根据保函履行了其付款义务，本抵押合同的有效期将延至中行保函项下所付金额全部得到偿还时为止。

第十四条执行本抵押合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本抵押合同的公证费将由a公司负担。

第十五条本抵押合同以中、英文(略)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国银行\_\_\_\_分行(盖章)

代表人：\_\_\_\_\_\_\_\_(签字)

a公司：(盖章)

代表人：\_\_\_\_\_\_\_\_(签字)

b公司：(盖章)

代表人：\_\_\_\_\_\_\_\_(签字)

订立合同日期：\_\_年\_\_月\_\_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_\_\_

**实物质押协议 质押协议合同篇十一**

出质人：\_\_\_\_\_\_\_\_\_\_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址：

联系电话：

\_\_\_\_\_\_\_\_\_\_(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_\_\_\_\_\_\_\_\_\_(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_\_\_\_\_\_\_\_\_\_(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以上出质人合称为“甲方”)

贷款人(质权人)：\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